



禁止性騷擾

No Sexual Harassment

禁止性騷擾及性侵害公開揭示

- 一、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。
- 二、性騷擾他人者，依法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；利用權勢或機會進行性騷擾者，其罰鍰加重二分之一；乘機襲胸摸臀或觸摸他人隱私部位，被害人可提出刑事告訴，最高可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性侵害他人者，依刑法規定最高可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- 三、性騷擾或性侵害他人，除負有法律上之刑事與民事責任外，本單位亦將依內部規定懲處。
- 四、遇到性侵害事件，請撥打**110**或**113**保護專線求助。
- 五、發現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，需本單位立即協助處理者，請撥打本單位申訴專線：

金監專線：082-336201、傳真：082-330533
申訴專用電子信箱(kmpp@mail.moj.gov.tw)



衛生福利部關心您